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和解方案有利于公司“适当收缩、聚焦主业”战略布局的执行，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并有效解决公司诉讼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与子公司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的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和解方案系为避免相关业务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并会对公司现金流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于拟与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与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诉讼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